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陳文彬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竹 南 廖英利
代理鎮長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內政部新修正 10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請民政處邀集相關單位積極籌備，以爭取良好績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36 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苗栗縣志願服務人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規定」建議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修正志工一個月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含)以上或一年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含)以上才符合投保本府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餘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加強聯繫工會幹部情誼及促進勞資和諧，舉辦苗栗縣 102 年度勞工幹部新春團拜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農業處報告：提報本處 102 年春節期間本縣綠美化及路容清理維護計畫 1 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省道落葉部分，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釐清權責並維護清理。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考核獎懲實施計畫(草

案)」(附件1)，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竹南鎮第16屆鎮長第2次補選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擬處分座落於本縣造橋鄉西坑段419地號等4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工務處提：訂定「苗栗縣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18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

肆、意見交換：

一、環保局長：本局臨時僱工多在閘道、省道、縣道等維護路容，危險性高，建請為本府臨時僱工投保意外險。

二、陳文彬秘書：建議財政處擴充規費罰鍰管理系統功能，供本府各單位使用。

三、衛生局長：以不增加費用為前提，建請開放公務手機上網，提升行政效能。

四、主席：

(一) 本府臨時僱工投保意外險案，請人事、主計、政風、法制等相關單位研擬可行性。

(二) 請陳文彬秘書就開放公務手機上網案進行SWOT分析並提出報告。

伍、主席指示：

一、農曆年節將到來，各單位應再加強檢視各觀光景點的公廁衛生、環境清潔維護、停車場地規劃等細節，以提供消費者優質舒適的環境品質。

二、各單位尚在施工中的工地及設施，應於年假期間注意做好環境整理、安全防護及警戒措施，以確保安全。

三、長達9天的年節假期，請各同仁應注意少喝酒、喝酒不開車及遵守交通規則。

四、年假放假前，各單位辦公室水電插座應確實檢查拔掉，以確保安全。

陸、散會：上午9時4分。